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有關復牌建議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告(「交易所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展示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ii)達成交易所通告載列的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該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滕道春先生(「滕先生」)收購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ii)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iii)清洗豁免。本公司及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該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組成。